

证券代码：600782

证券简称：新钢股份

公告编号：临2024-031

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4年7月30日，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钢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，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刘建荣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；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同意提名刘建荣、刘坚锋、廖鹏、卢梅林、李宁、陈灵明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其中李宁、陈灵明为外部董事，任期为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同意提名郜学、胡晓东、孟祥云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为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

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新钢保理 100%股权的议案》

为了进一步聚焦主责主业，实现高质量发展目标，同意公司将所持下属全资子公司新钢保理 100%股权按照国有股权转让流程公开挂牌转让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《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 100%股权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新余中新物流有限公司的议案》

为深化管理变革，追求极致效率，减少管理界面，同意公司吸收合并下属全资子公司新余中新物流有限公司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7 月 31 日